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原則

101.05.01 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2.10.24 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8.03.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3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12.26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114.9.10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9.25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四十二條辦理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二、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備註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90 點/每年每件	
執行國家型政策導向計畫		60 點/每年每件 (年度核定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加 5 點)	詳如本點（七）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60 點/每年每件 (年度核定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加 5 點)	
執行經學校認定之教育部或國科會大型整合型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60 點/每年每件	詳如本點（七）
SSCI、AHCI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含)	140 點/篇	詳如本點（四）～（六）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6~50%(含)	10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後 51~75%(含)	6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後 76%	40 點/篇	
SCIE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含)	140 點/篇	詳如本點（四）～（六）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6~50%(含)	50 點/篇 (運動類期刊 8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後 51~75%(含)	3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後 76%	20 點/篇	
TSSCI、	一級	80 點/篇	詳如本點（四）～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備註
THCI 核心期刊	二級	50 點/篇	(六)
國外知名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300 點/本 專章論文：6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國外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250 點/本 專章論文：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250 點/本 專章論文：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經國科會補助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200 點/本 專章論文：40 點/篇	(檢附國科會補助審查之證明)
其他大學出版社經學術審查之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200 點/本 專章論文：4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國科會推薦之專書譯著		250 點/本	(檢附國科會推薦書單證明)

- (一) 資料採計時間，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四年，例如 10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論文以已呈現卷(volume)、期(issue)、頁碼之期刊論文為限。
- (二) 期刊排名以最新公佈資料為依據，請申請者自提證明。
- (三) 論文計點須以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名義發表者為限。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合著論文、專書或專章論文，以該篇點數除以作者人數。
- (四) 期刊論文不採計研發處認定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 (五) 期刊論文僅採計以下幾類學術論文：Original article、Meta-analysis、Review essay。
- (六) 論文採計如有爭議，則由研發處協助處理之。計畫認定如有爭議，將請教務處、研發處或產學處等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 (七) 國家型政策導向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大型整合型計畫之執行機構需為中山大學。若為共(協)同主持人或執行團隊教師，必須由計畫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無法取得貢獻證明資料者，不予採計。
- (八) 申請教師需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審核，若無檢附將不予採計。

三、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結果，參考總點數推薦排序。

四、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